

111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暨木作樂觀型帆船表演賽競賽規程

1. 計畫目標

為積極推廣本縣帆船運動，培植優秀選手與建立培育體系，促進選手技術交流及提昇本縣帆船運動競技水準，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2.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東縣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體育會、宜蘭縣帆船委員會、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五、競賽日期：111年7月15、16、17日舉辦臺東縣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木作樂觀型帆船表演賽
(若遇天候不佳，將延期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

六、競賽地點：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七、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及對帆船運動喜好者。

八、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樂觀型帆船：限民國9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U16)。

國小 U11組：民國100年7月16日至101年7月17日期間出生。

國小 U10組：民國101年7月16日至102年7月17日期間出生。

2. 帆船雷射4.7：限於民國9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U19)

九、競賽船型項目：

(一) 樂觀型帆船(Optimist)

金組, 銀組

(二) 帆船雷射4.7(ILCA 4)

青少年組、公開組

(三) 樂觀型自造木帆船(表演賽)一個航次

※若同一船型中，同一組別，任一組別報名人數未達3人(隊)，此組別將取消比賽。

十、預定時程：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7月15日 星期五	08:00~17:00	比賽場域佈置 及選手練習	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07月16日 星期六	08:00~09:00	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 器材準備	
	09:30~10:00	賽前會議	
	10:00~10:20	開幕典禮	
	10:20~16: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6:00~17:00	仲裁會議	
07月17日 星期日	08:30~09:30	賽前會議及新木船下水儀式	
	09:30~15: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5:00~16:00	仲裁會議	
	16:00~	頒獎典禮	

十一、競賽規則：

依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R.R.S(2021-2024版)競賽規則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1.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項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2. 各船型組別需有 3 艘(含)以上報名始可成賽。
3. 在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等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4.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5.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根據規則 70.5(a) 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6.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

十二、競賽航次：

- 1.OP船型第一天分A、B兩組，各組預計實施3航次比賽，可扣一航次，第二天將第一天各組取一半人數，另分金、銀兩組，各組預計再實施3航次比賽，可扣一航次。
- 2.其他各船型預計實施6航次比賽，若實際完成4航次以上，則可扣除最差一航次成績，計算總成績。
- 3.各船型每日最多比4航次。

十三、計分：(依航行指示書規定)採行R.R.S.附錄A4.1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RRS B8、B10規定。

十四、安全規定

1. 參賽船隻航行時，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違反者逕以DSQ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2. 競賽委員或競賽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3.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4.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5.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水域之環境清潔，如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

十五、獎勵方式

1. 樂觀型帆船各組別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各組最優前三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乙紙。
帆船雷射4.7(ILCA4)：
青少年組，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最優前三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乙紙。
公開組，累計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十艘以上取前 8 名。最優前一名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二至八名各頒獎狀乙紙。
木船組取優勝一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2. 參賽選手，依下列級別將另行排名頒發獎狀：
 - 1.帆船樂觀型組：國小U11組前三名、國小U10組前三名。
 - 2.帆船雷射4.7型：高中職組前三名、國中組前三名。
 - 3.木船OP組(表演賽1航次)。

十六、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1日(五)16:00截止。
2. 報名費用：每人1,000元
3. 繳費方式：
匯款銀行：玉山銀行(808)台東分行
帳號：0716968052655
戶名：風和王

匯款後請傳帳號末四碼及報名單位至0905-483-900
4. 報名電話：0905-483-900劉鳳婷
E-mail：taitungsailing@gmail.com
5. 賽事洽詢電話：0953-195-349 總幹事 林政霖
6. E-mail：taitungsailing@gmail.com
7.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則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8. 請各單位於報名競賽規程下列印「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9.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10. 報名問題，請電洽詢電話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十七、環保資訊

1. 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請自備環保水壺。大會提供飲水機可以補充水壺
2. 大會提供午餐。請選手與工作人員自備餐盒，筷子。大會不提供一次用便當盒

十八、其他

1. 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大會提供參考民宿店家, 用比賽報名證明有優惠)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 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附件：報名表、活動切結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報名表

111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暨木作樂觀型帆船友誼賽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船型 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帆號	衣服尺 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表隊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代表隊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 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 因為新的保險規定，未滿15歲的參賽者必須提供家長的資料辦理保險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6 日至 17 日，參加111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木作樂觀型帆船友誼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 1.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 安全防護 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2.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 3.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 4.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20 歲者免附)

參賽者(簽章):

緊急聯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111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茲同意 參賽者: _____

參加111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木作樂觀型帆船表演賽, 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 無任何異議; 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 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 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 願意自行負責。

此 致

法定代理人(簽章):

111 年 月 日